

新疆典腾律师事务所

关于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 新疆典腾法字第 DP-001 号

致：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典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董平、董霞霞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新疆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和兴街 137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2,220,100 股，占公司股份的总额的 71.5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审议《董事会关于<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9、审议《监事会关于<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3、审议《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赵超军、王洪江先生为计票人，监事祁连国先生为监票人；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了统计和监督。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表决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表决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表决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表决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表决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表决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表决通过《董事会关于<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表决通过《监事会关于<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2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表决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2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表决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2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表决通过《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650,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6%;反对 3,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弃权 0 股,占出

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典腾律师事务所关于和田昆仑山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董平

经办律师：董平

经办律师：董霞霞

2022 年 5 月 20 日